

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

(1992年9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04号发布 根据1995年5月1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2000年8月18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带办法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)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衔条例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人民警察佩带的警衔标志必须与所授予的警衔相符。

第三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：总警监、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由银色橄榄枝环绕银色国徽组成，警监警衔标志由银色橄榄枝和银色四角星花组成，警督、警司警衔标志由银色横杠和银色四角星花组成，警员警衔标志由银色四角星花组成。

第四条 警衔标志佩带在肩章上，肩章为剑形，分为硬肩章和软肩章。担任行政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肩章版面为藏蓝色，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的肩章版面为蓝灰色。

人民警察着常服、执勤服时，佩带硬肩章；着作训服、制式衬衣时，佩带扣式软肩章；着多功能服时，佩带套式软肩章。

第五条 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环绕一周的国徽，副总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环绕半周的国徽。

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橄榄枝，一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；二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；三级警监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。

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道横杠，一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；二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；三级警督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。

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道横杠，一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三枚四角星花；二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；三级警司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。

警员警衔标志缀钉四角星花，一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二枚四角星花；二级警员警衔标志缀钉一枚四角星花。

第六条 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民警察警衔标志的缀钉、佩带办法与担任行政职务的相同衔级的人民警察相同。

第七条 人民警察晋升或者降低警衔时，由批准机关更换其警衔标志；取消警衔的，由批准机关收回其警衔标志。

第八条 人民警察的警衔标志由公安部负责制作和管理。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、仿造、伪造和买卖、使用警衔标志，也不得使用与警衔标志相类似的标志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2000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附图：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（略）